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邵吕威、陆耀华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承诺，其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业经股东大会决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验资和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87号《关于核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8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康力电梯”，股票代码“002367”。

（三）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1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4190073Y），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24190073Y

住所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友林
注册资本	79765.268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0 月 3 日至*****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以及相关配件；提供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停车设备、电控设备、光纤设备，以及相关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了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并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

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大股东借款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东吴证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 1 号”）的全部份额（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 47,000 万元），并由康力电梯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股票并持有，符合《指导

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 1 号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康力电梯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康力电梯 1 号的资金规模上限不超过 47,000 万元和康力电梯 10 月 25 日的收盘价 15.30 元/股估算，康力电梯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071.9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85%。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东吴证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明确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

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2016年10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2016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认为公司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2016年10月27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6年10月27日，公司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公司应在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员工因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导致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邵 吕 威

经办律师：_____

邵 吕 威

陆 耀 华